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22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有关直属单位，机关有关部、处、室：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探索基于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养研究生，推进并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更好地实施“科研项目经费承担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博士计划”）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2〕208号）和《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9〕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

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管理办法 (试行)

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探索基于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养研究生，推进并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更好地实施“科研项目经费承担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博士计划”）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2〕208号）和《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9〕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落实科研经费博士计划，重点支持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促进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研究生教育，统筹利用相关经费，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

二、经费来源

科研经费博士计划无国家生均财政拨款，学校基本学制年限（4年）内采用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培养经费主要来源：

1. 学校对照国家博士生均拨款筹资投入；
2. 导师用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博士生培养，按培养年度向学校缴纳培养经费；

3. 博士生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4. 其它渠道来源经费。

三、招生类型

限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博士生，须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

四、导师范围

1. 博士生导师须编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具备高水平科研能力，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有充足科研经费能持续支持博士生培养。

2. 导师所在学科原则上为一流学科、第四轮学科评估 A 类学科或国家急需学科，且为科研经费较多的理工医类学科。

3. 重点支持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领域重大任务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的导师。

4. 各学院（系）依学科发展需要，可接受所系结合兼职导师申请。

5. 近三年来存在博士论文抽检重大质量问题、师德师风重大问题的导师不能申请。

6. 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申请不超过 1 个指标。

五、申请程序

1. 由博士生导师在每年 5 月前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经学院（系）领导审核同意后，汇总至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根据招生计划确定分配方案。

3. 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根据分配方案向各学院（系）下达

指标。

六、经费管理

1. 使用原则：学校财务部门设立专项指标卡管理由导师缴纳的科研经费博士培养经费，研究生院负责该项经费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用于科研经费博士培养。

依据教育部文件，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招生导师所缴纳的培养经费需从导师承担的符合国家和学校财政管理规定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不得以现金或赞助经费缴纳；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将培养经费转嫁于研究生，如有转嫁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该导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并由相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缴纳手续：缴纳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助研费的发放及相关开支，按助研费收取，导师需在每年7月20日前完成缴纳。

（1）校内导师：导师填写校内结算转账单，按财务处要求转至学校科研经费博士专项指标卡（卡号 WY6020006666；结算转账理由为：学号+姓名+科研经费博士培养费；经费收入单位负责人不用填，经费支出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

（2）校外导师：可采取汇款方式支付。账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账号：18420346885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汇款时在备注里注明“20××科博助研费”及博士生姓名、学号）。汇款后，及时将单位名称、税号等开票信息，邮寄地址、收信人、联系电话等邮寄信息，以及科研经费博士姓名、学号、导师姓名等师生信息邮件发至招生学院（系），便于开具和寄送发票。

招生学院（系）需与导师签订科研经费博士培养协议方可拟录取考生，培养协议应于录取当年6月1日前统一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招生学院（系）对导师培养经费执行情况负责，以保障学生培养经费及时到位。导师如拒不缴纳或恶意拖欠，学校将从导师所在招生学院（系）次年常规博士生招生指标基数中扣减未及时缴费的科研经费博士指标数，并取消该导师以后申请科研经费博士计划的资格。

科研经费博士生报到后，原则上不予退还导师所缴纳经费。

3. 经费用途：学校按核定的年度博士生基本收入标准，以“助研费”项目统一发至学生工资卡；余额统一作为学校管理费，用于统筹解决全校科研经费博士培养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七、其他事项

1. 除培养经费来源不完全相同，科研经费博士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与同类博士要求完全一样，并享受同等待遇。

2. 学校将通过新生优秀生源奖、博士生创新基金和奖励基金、国家奖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进一步提升科研经费博士的资助水平。

3. 鼓励导师进一步提高资助力度，由导师自行支付给学生。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